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0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賴品好、許智傑、張廖萬堅等 21 人,鑒於《教師法》在 2020 年修正施行,針對教師違失之不適任情況,分別明定不同規範。本條例適用對象涵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為避免相關條文與《教師法》新制產生扞格,實有跟進調整之必要。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師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依教師違 失之不適任情形,就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分別明定不同規範。
-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爰針對本條例涉及教師任用限制等相關規範的第三十一條進行修正 、檢討。
- 三、規範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三十一條)
- 四、規範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五、規範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就教育人員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好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何志偉 洪申翰 陳秀寶

吳秉叡 周春米 張宏陸 林楚茵 吳玉琴

邱議瑩 何欣純 沈發惠 吳思瑤 范 雲

莊競程 蘇巧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第三十一條 <u>教育人員</u>有下列 <u>各款情形</u>之一者,應予解聘 或免職<u>,且終身不得任用為</u> <u>教育人員</u>:
 - 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 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u>行為</u>經 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u>有解聘或免職,</u> 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 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 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 ,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 人員之必要。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 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 一、<u>曾</u>犯內亂、外患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u> 尚未結案。
 - 二、<u>曾</u>服公務,因貪污<u>瀆職</u> 經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u> 案尚未結案。
 - 三、<u>曾</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 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 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 病尚未痊癒。
 - 八、經<u>學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九、經<u>學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 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

- 一、為配合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有關 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並參 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將各類教育人 員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之 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於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一 條之三。
- 二、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應予 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 用之情況: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考《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作文字修正。
 -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移列,並參考《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及第五款規定,作文 字修正。
 - (三)参考《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 款規定,增列第六款及 第七款。
 - (四)第八款至第十款由現行 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 款移列,其中第八款及 第九款參考《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及第九款規定,增列學 校為查證機關;第十款 內容未修正。
 - (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 第十三款移列,並參考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作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 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 害事件之證據,經<u>學校或</u>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 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 證據,經<u>學校或</u>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經<u>學校或</u>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有解聘或免職,及終 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 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逕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四 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 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 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 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

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 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 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 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 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 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值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值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值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 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 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 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 二第三項第四款,爰予刪除 。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第六款及第七款刪除,說明 如下:
 - (一)教育人員若涉及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四款「依法 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 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 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之情形,應由服務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 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委員 會就教育人員之行為進 行審議,以判斷其違失 程度是否已達應予解聘 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 用為教育人員之程度, 爰參考《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將 該款情形併入第十一款 規範。
 - (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二項已將「受監護 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列為資遣事由,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
 - (三)因當事人具精神病便認 定其作為教育人員之專 業將受影響,此項判斷 不無疑義,且精神疾病 痊癒與否實務認定有其 困難。同時,為符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消除針對身心障礙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通過。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 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 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 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 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 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 員。 之歧視性文字、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不宜以精神病為由,概括認定患者不適任教育人員。另,參酌《教師法》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不得擔任教師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五、如教育人員符合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業, 其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 明確,服務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已無審 酌空間,爰參考《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 第二項,明定經查證屬實即 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六、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教育人員如符 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 定之情形,即表示業經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審議通過,實務上此 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 之相關委員會(例如教師)等 之相關委員會(例如教師)等 三項,明定該等情形經查證 屬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即應予以解聘或免 職。
- 七、為避免教育人員所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恣意影響渠等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教育人員如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其服務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 構應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方得以解聘或免職

- 八、第五項由現行第三項修正 移列。前段配合修正條文第 一項修正所引款次。實務面 ,如校長所涉為性別平等案 件,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調查確認後,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得逕依該委員 會審議結果辦理; 校長所涉 為非性別平等案件,除法院 判決確定之案件外,仍應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委員 會審議,爰於後段增列校長 涉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 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相關委員會(例如考核小 組、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如校長所涉行為業經法院 判決確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即應逕予解聘。
- 九、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現行條文 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十一條之三,爰予刪 除。
- 十、有關各類教育人員涉違失 行為之解聘或免職機制說明 :校長除依本條例予以解聘 外,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免除職務或撤職等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 編制內未納入銓敘現任職員 ,除依本條例予以免職外,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其成績考核 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 關規定,爰準用《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十二條一次記二

大過者免職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解聘或免職。

十一、本條例有關教師及運動 教練解聘等規定於《教師法 》、《國民體育法》及相關 法規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 適用該等特別規定,併予敘 明。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教育人員有 <u>下列各</u>款情形之一者,<u>應予</u> 解聘或免職,<u>且</u>應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u>任用</u>為教育人員 <u>:</u>
 - 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或免職之 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侵害,有解聘或免 職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或有關機關確 認,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 。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 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 有前項第十三款<u>規定之</u>情事 ,<u>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u> 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u>者</u> ,應<u>併審酌案件情節</u>,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u>,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u> 關核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並參 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 ,明定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且 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 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說明如 下:
 - (一)參酌《教師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四款規定,教育 人員有非屬情節重大之 性騷擾、性霸凌、損害 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 ,經確認有解聘或免職 之必要,應予解聘或免 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任用,爰增列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規定。
 -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教育人員如體罰或霸凌 學生,未造成學生身心 嚴重侵害程度,服務學 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 術研究機構仍應審議其 違失程度是否已有解聘 或免職之必要,如有必 要,即應予解聘或免職 ,爰為第三款規定。
 -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五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三 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其涉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 第五款規定。

- 三、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教育人員如有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情形,即屬性別平等相關案 件,且業經性平會或依法組 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無須再經服務學校、社會教 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 關委員會(例如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爰增列第二項 ,明定該等情形應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或免職。
- 四、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 明定教育人員如有第一項第 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 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 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 五、校長為各級學校首長,為 避免其影響服務學校之審議 結果,其所涉事件如為第一 款或第二款之性別平等案件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性平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調 查確認後,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得逕依該委員會審議結果 辦理;其所涉事件如為第三 款至第五款之非性別平等案 件,仍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相關委員會審議,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依該審議結果 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二 <u>有下列各款</u> <u>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u> <u>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以</u> <u>解聘或免職:</u>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u>具</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 教育人員;<u>其</u>已任用者,應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 條、第十九條,以及《性別

-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任用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 依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 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 不得任用;已任用者,免經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服務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 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 以解聘或免職;非屬依第三 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教師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前 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任用;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 一等規定,明定教育人員任 用消極資格條件。
- 三、教育部依現行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已定有不適任教育 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處理利用辦法,並建置不適 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提供各 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 術研究機構查詢,以避免是 類不適任教育人員再轉任至 其他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 構、學術研究機構服務。惟 倘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人員 前未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 資料庫查詢,或各級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 構於任用人員前雖已查詢, 惟因教育人員不得任用之情 事係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用後 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 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後方知 悉人員有不得任用之情事。 考量渠等不得任用之情事業 經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及學術研究機構查證屬實, 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 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爰參 考《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三 項,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按司法院網站「公務員 懲戒」說明:「參、懲 戒法庭懲戒對象……公 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 員』雖未有定義規定, 實務上是採廣義公務員 說,故懲戒法庭懲戒對 象包括:……2.法定機 <u>已任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u> <u>。</u>

除第一項規定外,有下 列<u>各款情形</u>之一者,亦不得 任用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任 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 職:

- 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 條免除職務情形。
- 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撤職情形,於該 一年至五年停止任用期間 。
- 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休職情形,於該 六個月至三年休職期間。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 任人員。3.公立學校校 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師。4.公立學術研究機 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 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 構專業人員。……」爰 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 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 , 渠等人員倘受公務員 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或第十四條所定免 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 懲戒處分時,即不得為 教育人員;已任用者, 應予解聘或免職,爰增 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

(二)第四款由現行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 按《刑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褫奪公權 者, 係褫奪為公務員及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又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本法 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 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 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_ 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 九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 一一二七八八七號書函 說明:「社會教育機構 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 施行細則第四、五條規 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 ,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 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 亦有所不同,且有採『

聘任』、『任用』雙軌 制者,其在社教機構、 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 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 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 法之適用。」司法院院 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文 意旨略以,公立中小學 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 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是以,公立學校校長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 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所 稱之「公務員」,依上 開說明,褫奪公權尚未 復權者,不得為教育人 員;已任用者,應予解 聘或免職。

五、又,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若採雙軌制,由公務人員擔任者,其任用資格及限制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由教育人員擔任者,則其具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身分,適用本條例規定,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之三 教育人員<u>為</u>性侵害刑事案件<u>之被告</u>,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服務</u>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教育人員有<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u>、第三十一條之一第</u>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 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 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查 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 、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妇查 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貞 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 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 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配合修 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 三十一條之二規定,酌作文 字修正。另參酌《教師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 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 究機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

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 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應依 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處理及利用;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 構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 其有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規定之情形;已任用者,應 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 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 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 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 查其有無第三十一條之二第 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針對已任用者,則應定期查 詢之。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另所稱「於解聘或免職生效 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係指得於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為 教育人員,而非指無條件即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併予敘 明。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